

凝聚民族复兴的精神伟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视思想道德建设关心关爱道德模范纪实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建设,对加强立德树人、以文化人等各项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对表彰道德模范、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等提出明确要求,推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取得新成就。

在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和广大先进模范人物的示范引领下,亿万中华儿女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力的道德支撑。

“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道德的力量也是无穷的”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深切关心道德模范及其宣传学习活动

8月27日晚,一则重磅消息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迎来成立70周年之际,“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建议人选向全社会公示。这是我国首次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集中评选颁授。

隆重表彰这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对这些引领者示范者的格外尊崇,更彰显了全社会崇德向善、明德惟馨的美好风尚。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
“只要中华民族一代接着一代追求美好崇高的道德境界,我们的民族就永远充满希望。”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1月在山东考察时的深情号召,掀开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滚滚热潮。

肩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立德树人、以德铸魂——

“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
2015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说出了这句高瞻远瞩的金句。

他深刻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物质财富要极大丰富,精神财富也要极大丰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创造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任务,确定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两个文明建设齐头并进、成果丰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精神文明建设放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位置谋划部署,更加注重以高尚的精神教育人、以优秀的文化鼓舞人、以丰满的

道德滋养人。

为精神上“补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

以修德立身,总书记强调,中华民族是重视道德、崇尚修德的民族,历来强调“道德当身,故不以物惑”。

处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总书记强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当前,全党正在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中央政治局就“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举行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党性锻炼和政治历练,不断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

这是一个大党领袖对于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殷切期许,更是一个大国掌舵者对于构筑精神力量的格外注重。

对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深邃思考,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无论是到地方考察调研还是主持召开会议,无论是会见先进代表还是同各界人士座谈,习近平总书记总会不失时机地强调思想道德建设。

面对基层党员干部,总书记严格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把加强道德修养作为十分重要的必修课”。

面对北京大学师生,总书记谆谆教导:“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

面对文艺工作者,总书记殷殷期许:“我们要通过文艺作品传递真善美,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观,引导人们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

面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总书记强调:“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

春风化雨,润泽人心。习近平总书记从不同层面作出的深刻阐述、提出的殷切嘱托,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对道德模范及其宣传学习活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亲自推动——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

2013年9月26日下午,北京京西宾馆,热烈的掌声在会议楼前厅回响。

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同参加会见的同志们亲切握手,并和大家合影留念。

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要求,不断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时代新风,中华大地涌现出一大批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全国道德模范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两年后,对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

动,习近平总书记又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隆重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对展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彰显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道德模范是奋斗的前行者,社会的引领者。

“要深入开展宣传学习活动,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指引着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深入人心、不断完善。

“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对道德模范格外关心关爱,倡导引领了全社会尊崇模范、学习模范、礼遇模范的浓厚氛围

金秋九月,贵州遵义播州区平正仡佬族乡团结村,已经迎来了阵阵清凉。

年过八旬的“老支书”黄大发依旧闲不住,每天戴着党徽在村里奔忙。过去30多年间,在他的带领下,祖祖辈辈饱受缺水干旱之苦的团结村,硬是在峭壁悬崖间挖出一条10公里的“天渠”,一举斩断了“穷根”。如今,村子还迎来了大企业的对口帮扶,村民们都鼓足干劲想着脱贫致富。

2017年11月17日,作为受表彰代表的黄大发到北京参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会见。尤其让他感动不已的是,当看到他和黄旭华两位年事已高的代表站在人群中时,习近平总书记握住他们的手,拉着他俩在自己身旁坐下。

“给老道德模范让座,这是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这就叫人伦常情。”习近平总书记发自内心的话语和举动,自此传为佳话。

“总书记拉着我们坐到身边的事情,大家当时就传开了,都说要向总书记学习。现在,村里尊老爱老、孝敬老人的氛围非常好,家庭纠纷都少了很多。”说起这两年村里的变化,黄大发老人一脸喜悦。

尊崇模范、学习模范,既需要形成一种鲜明的价值取向,更需要成为一项持续的自觉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或身体力行、或真切号召,始终将关心关爱道德模范挂在心上、落在实处。

这是尊老敬贤、崇德向善的率先垂范——
对年长者的敬重、对模范人物的关怀,习近平总书记一贯坚持。

一句“感动”满怀敬意——2013年9月26日,在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时,习近平总书记把目光转向坐在第一排左边的一位老人。总书记说,这位就是我们的老将军甘世昌的夫人龚全珍,她今年90多岁了,我看到她以后心里一阵一阵的感动。

一种体恤温暖人心——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当大家发言结束,总书记准备发表讲话时,他望了望

坐在右边不远处的中国红楼梦学会名誉会长、90岁高龄的冯其庸先生,对大家说,今天出席座谈会的不少老艺术家年事已高,大家如果累了,就到休息室休息或者走动走动。

一次看望饱含深情——2016年2月,在井冈山慎德书屋,习近平总书记看望了93岁的全国道德模范龚全珍、87岁的全国道德模范毛秉华以及革命烈士后代等,同大家坐在一起亲切交谈。

这是明德惟馨、德行天下的深情号召——
2019年,有两位英雄的名字被世人深刻铭记:张富清、杜富国。

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赞扬老英雄张富清60多年深藏功名,一辈子坚守初心、不改本色的感人事迹,号召积极弘扬奉献精神。

两个月后的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仪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为“排雷英雄战士”荣誉称号获得者杜富国佩挂英雄奖章、颁发证书,同他合影留念。

在2019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总书记深情提到了几位英雄:“……为保护试验平台挺身而出、壮烈牺牲的黄群、宋月才、姜开斌同志,以及其他为国为民捐躯的英雄们。他们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永远值得我们怀念和学习。”

近年来,对于各地区各行业涌现出的道德模范,习近平总书记用多种方式为他们鼓励“点赞”。

通过书信,习近平总书记真挚表达对西藏隆子县玉麦乡牧民卓嘎、央宗姐妹,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郭明义爱心团队”的肯定与鼓舞。

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评价“用生命实现航空报国梦”的罗阳,“太行山上的新愚公”李保国、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廖俊波,“心有大我”的归国科学家黄大年等一大批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发出向他们学习的号召。

这是见贤思齐、礼贤敬德的蔚然景象——
日前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10月1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阅兵式将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近1500名各界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将受邀参加观礼。

在这个历史性的时刻,国家将以格外隆重的方式表达对模范人物的礼敬,彰显一个民族礼贤敬德、德行天下的崇高风尚。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率先垂范下,全社会关心模范、礼遇模范的行动更加有力。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连年组织开展慰问帮扶全国道德模范活动,登门看望慰问全国道德模范,近年来共出资1600多万元,帮扶生活困难的全国道德模范近2000人次。

全国各地部门也紛紛以不同方式,表达对模范人物的尊崇和关爱:有的地方,在表彰优秀教师的合影中,领导同志纷纷站在了后排,将教师代表们请到了前排;有的地方,认真走访慰问各类道德模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实际困难,将关爱帮扶的措施一一落实;有的地方,既大力弘扬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引领社会风尚,又千方百计帮助他们解决现实困难,树立好人好报的鲜明导向……

上行下效,蔚然成风。崇德向善的徐徐清风,轻抚着中华大地的每一个角落。

“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下,广大道德模范团结引领全社会向上向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2019年7月,“中国好人榜”发布,江西萍乡上栗县70岁老人李丙味的名字赫然在列。

从2009年开始,李丙味十年如一日在穿村而过的319国道边护送孩子过马路上下学,累计超过40万人次,被称为“守护爷爷”。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从“最美渡工”郭罗恩,到“银发草根”志愿者段华胜,再到舍己救人小英雄肖玉玲……近年来,人口仅200万的“小城”萍乡却由一个凡人善举奏响了一曲“大爱”乐章,至今已有73人登上“中国好人榜”。

岂止是萍乡。从“安徽好人”到“杭州最美”,从“沧州好人”到“好人沛县”,遍及神州大地,基层正因崇德向善的模范精神、榜样力量,凝聚起发展进步的强大精神动力,托举起内外兼修的品德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一切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作出奉献和牺牲的英雄模范人物,我们都要发扬他们的精神,从他们身上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

以德润心,以文化人。

近年来,各地主要媒体、网站开设专栏、增设专版,常态发布先进典型事迹,公共文化场馆设置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网上网下交相辉映,传统、新兴媒体琴瑟和鸣,道德模范事迹走进千家万户、走到百姓身边。

广大文艺工作者还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道德模范故事拍成电影、搬上舞台,让道德模范成为文艺作品的主角。

道德模范从群众中来,又回到群众中去。

各地通过举办道德模范事迹巡回宣讲等活动,让道德模范与基层零距离、与百姓面对面。

一个个模范的故事,就是一颗颗饱含爱心的种子,就是一缕缕洒向心田的阳光。

“我们是普通人,做的是普通事。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用我们的模范行为和高尚人格感召群众、带动群众。我们就要进一步发挥好引领作用,去影响更多的人。”参与巡讲的道德模范情真意切。

近年来,各地发挥道德模范“传帮带”作用,广大人民群众学有榜样、行有参照。道德的力量浸润百姓心灵,先进典型正成为时代的标杆。

不久前,习近平书记到甘肃考察,来到八步沙林场。总书记高度评价八步沙林场“六老汉”的英雄事迹,指出新时代需要更多像“六老汉”这样的当代愚公、时代楷模。

面向中华民族迈向伟大复兴的奋进征程,习近平总书记以“六老汉”的模范精神对广大党员发出号召:“任何事业都离不开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只要共产党员首先站出来、敢于冲上去,就能把群众带动起来、凝聚起来、组织起来,打开一片天地,干出一番事业。”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上接第一版)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监委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组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任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失职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

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误;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

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监委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